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 A 棟中庭交誼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3,1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之股數 1,500,000 股，有表決權之發行股份總數為 51,600,000 股。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 29,580,13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93,376 股)，佔有表決權之發行股份總數 57.32%。

列席董監事：韓開程董事長、楊明恭董事、黃介青董事、韓臺偉董事、潘宗衛董事、李樑堅獨立董事、郭清寶獨立董事、楊李淑蘭監察人及顏銘毅監察人親自出席。

主席：韓開程

紀錄：林苑靖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55,080 元及 1,255,07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庫藏股執行報告

買回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11/12	104/06/26
預定買回期間	103/11/13~104/01/12	104/06/29~104/08/28
預定買回數量	2,000,000	1,500,000
預定買回價格	59.64~110.00	42.63~100.95
實際買回期間	103/11/13~104/01/12	104/06/30~104/08/28
實際買回股數	400,000	1,500,000
實際買回總金額	39,029,283	86,777,098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97.57	57.85
佔當時股本比例	0.75%	2.80%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以維護整體股東權益，並考量資金有效運用。	-
本次買回已辦理轉讓之股數	0 股	-
本次買回已辦理註銷之股數	400,000 股	-
備註	經濟部核准函文加授高字第 10740010540 號。	-

(五)公司 102 年現金增資計劃變更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陳惠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呈送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7,677,1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7,296 權)，92.50%；反對 6,8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30 權)，0.02%；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2,236,1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250 權)，7.4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138,701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並加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3,815,012 元，並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13,870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09,510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共為新台幣 18,530,333 元。
2. 本公司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金額為 10,320,00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本公司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造成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股東配發現金比例之相關事宜。
4. 相關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7,676,0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6,211 權)，92.49%；反對 7,9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912 權)，0.02%；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2,236,1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253 權)，7.4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1.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改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27,676,1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6,299 權)，92.50%；反對 6,8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36 權)，0.02%；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2,237,1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241 權)，7.4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

附件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茲就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7 年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8,418 仟元，較 105 年度 228,304 仟元增加 30,114 仟元，約 13.19%，主係為中國大陸法思麗透明質酸皮下填補劑銷售量提升及海外業務增加。

106 年迄今完成重大工作事項如下：

時間	工作成果
106 年 2 月	1. 可吸收防沾黏凝膠取得台灣醫療器材許可證。 2. 膀胱灌注液取得台灣醫療器材許可證。
106 年 6 月	關節腔注射劑 3 針劑型 HYAJOINT 及 1 針劑型 Flexvisc Plus 取得馬來西亞上市許可。
106 年 8 月	1. 含藥皮下填補劑 HYADERMIS Kiss LA 增加 2mL/支規格，取得台灣許可證規格變更。 2. 含藥皮下填補劑 HYADERMIS Blink LA、HYADERMIS Smile LA 及 HYADERMIS Chic LA 產品效期由 2 年變更 3 年，取得台灣許可證規格變更。
106 年 11 月	膀胱灌注液取得台灣健保收載暨核價。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損益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IFRSs)	105 年度 (IFRSs)	增(減)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淨利(損)		41,388	33,450	7,938	23.73%
營業外收入(支出)		(18,718)	(64,579)	45,861	71.02%
本期淨利(損)		17,139	(26,263)	43,402	165.26%
本期綜合(損)益		20,244	(28,588)	48,832	170.81%
每股盈餘(虧損)		0.33	(0.51)	0.84	164.71%

2.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損益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IFRSs)	105 年度 (IFRSs)	增(減)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淨利(損)		31,147	27,811	3,336	12.00%
營業外收入(支出)		(8,477)	(58,940)	50,463	85.62%
本期淨利(損)		17,139	(26,263)	43,402	165.26%
本期綜合(損)益		20,244	(28,588)	48,832	170.81%
每股盈餘(虧損)		0.33	(0.51)	0.84	164.71%

(四)研究發展狀況(106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婦產科用產品玻達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
- 2.泌尿科用產品海優樂膀胱灌注液。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防沾黏產品及膀胱灌注液在台灣正式上市，貢獻公司營收；
- 2.強化與雀巢(高德美)集團合作關係，共同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
- 3.積極參與歐美地區醫療展會，提高品牌的曝光度，並強化國際市場拓

展能力，分散營運區域集中風險；

4.防沾黏產品展開中國查登作業。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係依據客戶交貨計劃、合約及市場行銷推動之情形，歷年實際產銷狀況，加以合理預估。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加強與落實 ISO 及 GMP 品質系統之執行，確保高品質政策。
- 2.推行客戶年度訂交出貨計劃，以利產線平穩。
- 3.製程一貫化作業，自主生產，品質得以嚴密掌控。
- 4.持續推動自動化製程，提升良率，並降低人工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擴大國內關節腔及醫美皮下填補劑產品市佔率，深耕透明質酸專業大廠形象。

(二)以策略聯盟的模式攜手國際大廠，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共同拓展海外市場。

(三)積極佈局防沾黏產品在台灣銷售，並同時展開大陸市場查登作業，使其成為核心銷售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3 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及皮下填補劑，除既有國際知名品牌外，仍需面臨中國產品削價競爭，本公司多年來持續不斷的研發投入，於 2017 年成功將產品線拓展至膀胱炎治療及腹腔手術防沾黏領域，預計於 2018 年在台灣完成防沾黏產品上市，並持續積極行銷 1 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此 2 項利基產品，對於本公司不論在產品、技術、行銷地區及客戶之多元化佈局都有極大助益，可避免過度集中及系統性的營運風險產生。

(二)法規環境影響：

生技產業具有高度的法規管制特性，近年來國際醫療器材法規環境急遽變化，2016 年發布的 ISO 13485 標準改版對世界各國醫療器材

GMP 制度的影響仍持續發酵。行政院甫於 2017 年底通過的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未來將是獨立於藥事法外的醫療器材專法，顯示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的蓬勃發展與重要性。本公司已完成新建之醫療器材廠，將秉持著遵循目前最先進製藥品質管理制度 PIC/s GMP 的要求，於硬體建置完成後，持續執行嚴謹的系統、設備及產品驗證工作，確保所產製產品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符合規範，且符合各國市場監管單位之要求，避免受到法規之淘汰，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生技醫療產業係屬高科技產業，需投入大量人、物力與技術開發新產品，產業進入門檻高，本公司所開發之關節腔注射劑、皮下填補劑及防沾黏產品為醫療必需品，不易隨總體經濟變動而有顯著之影響。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新興國家對於醫療科技和高齡健康照護之需求，加上衛生健康意識逐漸抬頭，促使總體醫療器材產業的良性發展，近來政府推動扶植醫療產業的政策，並鼓勵續朝向國際化市場布局，將醫療器材視為新南向政策重要環節，加速活絡國內醫材產業，做為強化高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契機。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開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李淑蘭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銘毅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春雄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民國 102 年現金增資計劃變更之效益及預計回收年限評估

一、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年度 (民國)	項目名稱	生產量 (支/瓶)	銷售量 (支/瓶)	銷售值 (千元)	毛利 (千元)	營業利益 (千元)
109	醫療器材	1,492,000	1,432,000	539,581	315,840	175,549
110	醫療器材	1,817,000	1,731,000	734,851	469,059	311,066
111	醫療器材	2,199,000	2,086,000	1,106,234	728,149	517,964
112	醫療器材	2,822,000	2,669,000	1,740,013	1,166,751	853,548
113	醫療器材	3,400,000	3,203,000	2,236,430	1,557,082	1,176,889

二、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民國)	稅後淨 利	折舊	合計	折現 因子	現金流 入現值	累計投資 回收金額
現金 流入	109	140,439	66,667	207,105	0.7601	157,414	157,414
	110	248,853	66,667	315,519	0.6936	218,859	376,273
	111	414,371	66,667	481,038	0.6330	304,510	680,783
	112	682,839	66,667	749,505	0.5777	432,993	1,113,776
	113	941,511	66,667	1,008,178	0.5272	531,530	1,645,307

附註說明：

新廠變更後效益係以 999,998 仟元為推估基礎，係依目前產品價格、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及產品價格趨勢估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故於 109~113 年度預計新產線增加之營業利益共 3,035,016 仟元；另預計資金回收自 109 年起約 3-4 年回收。

附件四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與法規文字一致</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與法規文字一致</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與法規文字一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於會議<u>終</u>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與法規文字一致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控制制度有效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p>	依法規要求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錄。</p>	
<p>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與法規文字一致</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p>	<p>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門檻高，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高階醫療器材(整形外科、美容注射及骨科使用等)當中，其產業特性屬技術及專利層面較高，較無存貨跌價之疑慮，惟因產品有效期之限制，產品可能面臨呆滯無法銷售之狀況，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與本期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比

較，評估本期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備抵提列金額是否可反映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結果。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預算，並評估以前年度預算估列之品質；依本會計師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生物科技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預算、可使用之課稅損失、可使用之投資抵減及稅務規畫等之假設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6,607	21	328,79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814	-	127,462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12,559	1	12,55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	-	1,2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1,108	3	24,64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395	1	20,875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2,797	2	34,346	3
1410	預付款項	13,479	1	15,6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3,694	-	3,828	-
	流動資產合計	<u>444,453</u>	<u>29</u>	<u>569,411</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825	-	15,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033	-	1,4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八)	1,001,894	64	656,118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336	-	6,2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4,575	3	48,35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6,326	1	7,7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1,361	-	7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3,936	3	35,98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95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18,236</u>	<u>71</u>	<u>771,669</u>	<u>58</u>
	資產總計	<u>\$ 1,562,689</u>	<u>100</u>	<u>1,341,0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	58,894	4
	應付票據	1,671	-	2,109	-
	應付帳款	3,575	-	11,490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8	-	14	-
	其他應付款	96,686	7	58,703	4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六))	2,814	-	6,698	1
	其他流動負債	2,000	-	507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76,717	5	22,667	2
	流動負債合計	<u>183,611</u>	<u>12</u>	<u>161,082</u>	<u>1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422,100	27	229,186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50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3,257	2	33,269	2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	-	10,74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7,269	-	10,08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4,626</u>	<u>29</u>	<u>285,790</u>	<u>21</u>
	負債總計	<u>648,237</u>	<u>41</u>	<u>446,872</u>	<u>33</u>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535,000	34	535,000	40
	資本公積	474,152	30	482,118	36
	保留盈餘	31,823	2	2,903	-
	其他權益	(717)	-	(7)	-
	庫藏股票	(125,806)	(7)	(125,806)	(9)
	權益總計	<u>914,452</u>	<u>59</u>	<u>894,208</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2,689</u>	<u>100</u>	<u>1,341,080</u>	<u>100</u>



董事長：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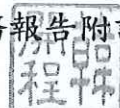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56,049	100	228,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十二)(十七)及十二)	103,239	40	101,149	45
5900 營業毛利	152,810	60	127,155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883	11	29,999	13
6200 管理費用	43,287	17	33,20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52	15	30,497	13
營業費用合計	111,422	43	93,705	41
6900 營業淨利	41,388	17	33,45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8,837	3	1,7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92)	(5)	(27,908)	(12)
7050 財務成本	(4,191)	(2)	(5,13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72)	(4)	(33,32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18)	(8)	(64,579)	(28)
7900 稅前淨利(損)	22,670	9	(31,129)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5,531	2	(4,866)	(2)
8200 本期淨利(損)	17,139	7	(26,263)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793	-	(2,45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022	1	-	-
	3,815	1	(2,45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710)	-	1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710)	-	1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05	1	(2,3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44	8	(28,588)	(1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33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33		(0.51)	

董事長：韓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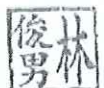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 535,000	482,118	5,689	-	51,735	57,424	(140)	(125,806)	948,596	
-	-	-	-	(26,263)	(26,263)	-	-	(26,263)	
-	-	-	-	(2,458)	(2,458)	133	-	(2,325)	
-	-	-	-	(28,721)	(28,721)	133	-	(28,588)	
-	-	5,173	-	(5,173)	-	-	-	-	
-	-	-	140	(140)	-	-	-	-	
-	-	-	-	(25,800)	(25,800)	-	-	(25,800)	
-	-	5,173	140	(31,113)	(25,800)	-	-	(25,800)	
\$ 535,000	482,118	10,862	140	(8,099)	2,903	(7)	(125,806)	894,208	
-	-	-	-	17,139	17,139	-	-	17,139	
-	-	-	-	3,815	3,815	(710)	-	3,105	
-	-	-	-	20,954	20,954	(710)	-	20,244	
-	-	-	(133)	133	-	-	-	-	
-	(7,966)	-	-	7,966	7,966	-	-	-	
-	(7,966)	-	(133)	8,099	7,966	-	-	-	
\$ 535,000	474,152	10,862	7	20,954	31,823	(717)	(125,806)	914,45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1,255 千元及 0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255 千元及 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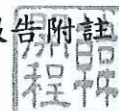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2,670	(31,1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14	20,613
攤銷費用	1,046	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44)	(638)
利息費用	4,191	5,135
利息收入	(1,979)	(1,345)
股利收入	-	(1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0,772	33,323
處分投資利益	(20)	(3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716	57,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218	78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240)	29,6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480	(11,005)
存貨減少(增加)	(2,031)	14,64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03	(5,2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9	(1,73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8)	1,4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915)	4,17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01	(5,10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698)	14,7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93	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1,781	1,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87)	44,218
調整項目合計	26,529	101,6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199	70,566
收取之利息	1,854	1,461
支付之利息	(8,323)	(4,691)
支付之所得稅	(107)	(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23	67,2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	(9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7,512	181,5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4,67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7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800)	(11,4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160)	(224,5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0)	605
取得無形資產	(102)	(5,7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948)	(30,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50)	-
收取之股利	-	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823)	(175,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908	118,894
短期借款減少	(124,857)	(61,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8,881	237,557
償還長期借款	(31,917)	(11,1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2)
發放現金股利	-	(25,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015	258,4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5)	150,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792	178,4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607	\$ 328,792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科妍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科妍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門檻高，科妍集團之產品主要應用於高階醫療器材(整形外科、美容注射及骨科使用等)，其產業特性屬技術及專利層面較高，較無存貨跌價之疑慮，惟因產品有效期之限制，產品可能面臨呆滯無法銷售之狀況，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科妍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與本期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比較，評估本期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備抵提列金額是否可反映科妍集團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結果。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科妍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妍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科妍集團之財務預算，並評估以前年度預算估列之品質；依本會計師對科妍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生物科技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預算、可使用之課稅損失、可使用之投資抵減及稅務規畫等之假設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科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0,088	21	334,197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814	-	127,462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12,559	1	12,55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	-	1,2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1,108	3	24,64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395	1	20,875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2,797	2	34,346	3
1410 預付款項	13,479	1	27,17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5,420	-	4,053	-
流動資產合計	449,660	29	586,538	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825	-	15,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十七)及八)	1,001,897	64	656,157	4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640	-	6,6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4,575	3	48,35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6,326	1	7,7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1,361	-	7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3,936	3	35,98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95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3,510	71	770,599	57
資產總計	\$ 1,563,170	100	1,357,1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	58,894	4
2150 應付票據	1,671	-	2,109	-
2170 應付帳款	3,575	-	11,49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8	-	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97,167	7	83,504	7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五))	2,814	-	6,6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00	-	50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76,717	5	22,667	2
流動負債合計	184,092	12	187,883	14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422,100	27	229,18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5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3,257	2	33,26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7,269	-	10,08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4,626	29	275,046	20
負債總計	648,718	41	462,929	34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000	34	535,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474,152	30	482,118	36
3300 保留盈餘	31,823	2	2,903	-
3400 其他權益	(717)	-	(7)	-
3500 庫藏股票	(125,806)	(7)	(125,806)	(9)
權益總計	914,452	59	894,208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3,170	100	1,357,137	100



董事長：韓開程



經理人：韓開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58,418	100	228,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十一)(十六)及十二)	105,587	41	101,149	45
5900 營業毛利	152,831	59	127,155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853	14	29,999	13
6200 管理費用	46,579	18	38,84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52	15	30,497	13
營業費用合計	121,684	47	99,344	43
6900 營業淨利	31,147	12	27,811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8,844	3	1,8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30)	(5)	(55,636)	(24)
7050 財務成本	(4,191)	(1)	(5,13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77)	(3)	(58,940)	(26)
7900 稅前淨利(損)	22,670	9	(31,129)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5,531	2	(4,866)	(2)
8200 本期淨利(損)	17,139	7	(26,263)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793	-	(2,45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022	1	-	-
	3,815	1	(2,45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710)	-	1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	-
	(710)	-	1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05	1	(2,3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44	8	(28,588)	(1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33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33		(0.51)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35,000	482,111	5,689	-	57,424	(140)	(125,806)	948,596
本期淨損	-	-	-	-	(26,263)	-	-	(26,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8)	133	-	(2,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21)	133	-	(28,5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7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800)	-	-	(25,8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000	482,111	10,862	140	2,903	(7)	(125,806)	894,208
本期淨利	-	-	-	-	17,139	-	-	17,1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5	(710)	-	3,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54	(710)	-	20,2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7,966)	-	(133)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66)	-	(133)	7,966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000	474,151	10,862	7	31,823	(717)	(125,806)	914,452

開結程

董事長：韓開程

開結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林俊男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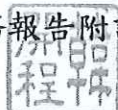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2,670	(31,1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49	20,654
攤銷費用	1,088	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44)	(638)
利息費用	4,191	5,135
利息收入	(1,986)	(1,380)
股利收入	-	(111)
處分投資利益	(20)	(3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014	24,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218	78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240)	29,6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480	(11,005)
存貨減少(增加)	(2,031)	14,64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425	(17,0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4)	(8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8)	1,4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915)	4,17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038)	10,81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698)	14,7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93	(1,0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1,781	1,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137)	48,368
調整項目合計	(123)	72,5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47	41,445
收取之利息	1,861	1,496
支付之利息	(8,323)	(4,691)
支付之所得稅	(107)	(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78	38,1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	(9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7,512	181,5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4,67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7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160)	(224,5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0)	605
取得無形資產	(102)	(5,7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948)	(30,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50)	-
收取之股利	-	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023)	(163,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908	118,894
短期借款減少	(124,857)	(61,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8,881	237,557
償還長期借款	(31,917)	(11,1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2)
發放現金股利	-	(25,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015	258,4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9)	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09)	132,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197	201,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088	\$ 334,197

董事長：韓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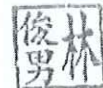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林俊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	
一〇六年稅後淨利	17,138,7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u>3,815,012</u>
可供分配盈餘	<u>20,953,713</u>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3,87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09,5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	<u>(10,32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8,210,333</u>

註 1: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 107 年 3 月 9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3,500,000 股，扣除庫藏股股數 1,900,000 股，共計 51,600,000 股為基準計算。

註 2: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u>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硝化甘油、水銀法鹼氣、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及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除外)</u>。</p> <p>二、<u>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21 化學材料批發業)</u>。</p> <p>三、<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四、<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u>。</p> <p>五、<u>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4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u>。</p> <p>六、<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u>。</p> <p>七、<u>CI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u>。</p> <p>八、<u>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44 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4545 乳製品、蛋及食用油脂批發業、4548 咖啡、茶葉及香料批發業及 4549 其他食品批發業；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u>。</p> <p>九、<u>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硝化甘油、水銀法鹼氣、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及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除外)</u>。</p> <p>十、<u>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限中華民</u></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p> <p>六、H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十、CI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十三、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p> <p>十四、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十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p> <p>十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p> <p>十八、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十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二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二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二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國行業標準分類 1940 化粧品製造業</u>)。</p> <p>十一、<u>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72 化粧品批發業)</u>。</p> <p>十二、<u>C110010 飲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u>。</p> <p>十三、<u>C802041 西藥製造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001 原料藥製造業、2003 生物藥品製造業及 200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u>。</p> <p>十四、<u>F108021 西藥批發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u>。</p> <p>十五、<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u>。</p> <p>十六、<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業、3321 眼鏡製造業及3329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u>。</p> <p>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加註修訂日期</p>